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6.15 法制字第 106025104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新竹市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案」之法制意見

主 旨：有關「新竹市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6 年 5 月 10 日衛授國字第 106981093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法制意見如下：

- (一) 草案第 1 條：本條第 2 項規定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」，所稱「法令」之範圍為何？是否包括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？又所稱「有關」之範圍為何？均有所不明，此外，何種法規應優先適用，尚應視具體個案而定，故本條第 2 項似無庸規定，且新近之法制體例已不再作此規定，爰建議刪除。
- (二) 草案第 4 條：本條第 1 項規定之「不得『使用』或『持有』電子煙」，該「使用」行為，是否有別於草案第 3 條第 2 款「吸菸」之定義？如為否定，則建請將「使用電子煙」修正為「吸菸」（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、第 12 條第 1 項參照）；又僅「持有」電子煙，惟並未點燃之，是否亦應受處罰？建請一併釐清。
- (三) 草案第 5 條、第 6 條：查本草案第 2 條僅規定「主管機關」，至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「各級主管機關」究何所指？本草案似未定明，亦未見說明，建請釐清定明。
- (四) 草案第 8 條：依草案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滿 18 歲者違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即未滿 18 歲者使用或持有電子煙，應令其接受「戒煙教育」，本條說明亦表示係明定違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罰則」；惟查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：……四、警告性處分：警告、告誡、記點、記次、『講習』、『輔導教育』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」次查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：「直轄市法規、縣（市）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」所謂「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」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限於「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」。則

本條規定之「戒煙教育」似非屬自治條例得規定之行政罰種類，故其性質究為何？建請釐清；如屬行政罰，則有違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，在本自治條例中不應訂定。

(五) 草案第 9 條、第 10 條：查草案第 9 條規定之罰鍰額度及限期改善等規定均與草案第 10 條所規定者相同，則是否有分列 2 條規定之必要？建議可分別將違反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置於同一項規範；將違反第 5 條第 2 項、第 6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置於另一項規範，建請再酌。

正 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